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主体**

由依法取得自留山使用权的农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

**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原件 | 备注 |
| 1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获取证照信息 |
| **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 1 | 享有自留山的使用权的权属来源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2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委托代理需提交 |
| **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仅需申请人签字确认 |
| 2 | 地籍调查成果 |  | 内部传递无需提供 |

**办事机构（渠道）**

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区）、湖北政务服务网（随州不动产专区）、鄂汇办手机APP。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60分钟内

**收费标准及依据**

登记费:免收登记费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